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0 号 (最短持有 14 天) 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0 号（最短持有 14 天）产品代码：ZGN2460040）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0A）面向宁银银行渠道客户、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0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江阴农商银行渠道客户、秦皇岛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重庆银行渠道客户、广发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0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青岛银行私行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0E）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苏州银行机构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南粤银行渠道客户；

H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0H）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网商银行渠道客户；

I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0I）面向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日单户申赎限额**”的相关表述为“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5000 万元、B 份额：3000 万元、D 份额：1 亿元、E 份额：1 亿元、H 份额：1 亿元、I 份额：6500 万元；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3000 万份、B 份额：无上限、D 份额：5000 万份、E 份额：3000 万份、H 份额：1 亿份、I 份额：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户限额**”的相关表述为“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B、D、E、H、I 份额 A 份额：5000 万元、B 份额：3000 万元、D 份额：1 亿元、E 份额：1 亿元、H 份额：1 亿元、I 份额：6500 万元；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以后仍有认（申）购需求的，可咨询本产品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其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A、B、D、E、H、I 份额：0.01 元，若投资者持有不足该金额时，产品管理人可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剩余金额进行强制赎回。”

（4）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情况，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进行上述调整时，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

(6)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信息。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12、管理风险”项下对产品设计风险进行提示。
- (2) “13、代理销售风险”项下对产品代理销售风险进行提示。
- (3) “14、特别风险提示”项下对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提示。
- (4) “投资者确认签署栏”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 (1)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

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8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9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2-9606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7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5-9633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55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96181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1-960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